

## 第一節 組織架構

馬總統在法務部長任內時曾說：「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污是對這種信賴最強烈的腐蝕劑。」97年5月20日就職演說中也指出新時代的任務首在「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貪污絕對阻礙國家的進步，沒有廉能政府，對人民而言就不可能提供優質之公共服務，對企業而言就不可能建設良好之投資環境發展經濟，促成國家競爭力之提升。「廉政」不僅是民眾對政府信任和期待之關鍵所在，也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與發展的指標。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1年委託「山水民調研究公司」所做民意調查顯示，有高達七成二的民眾贊成設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自86年起委託民意調查機構辦理「臺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主觀指標之評價」，平均皆有七成受訪民眾認為成立一個廉政專責機關，才能弊絕風清，顯見成立獨立專責的廉政機關，已經成為民眾普遍共識。

聯合國2003年10月31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UNCAC)，並於2005年12月14日生效，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簽署。公約第6條預防性反腐敗機構(Preventive anti-corruption body or bodies)及第36條專職機關(Specialized authorities)，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確保設有一個或酌情設有多個預防性反腐敗機構和打擊貪腐

之「專職執法機關」，並應使其具備「必要的獨立性」。我國雖非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簽署國，惟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並秉於憲法第 141 條揭示我國尊重國際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之外交宗旨，亦有義務落實該公約的精神。另國際透明組織於 2000 年提出「國家廉政體系(NIS)」架構，具獨立性之專責廉政機關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環顧各國為齊一事權，整合防貪、反貪及肅貪，展現遏阻貪瀆、促進廉潔之決心，成立廉政專責機關已屬世界潮流。

新加坡（1952 年成立貪污調查局 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香港（1974 年成立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致力於廉政工作普遍獲得肯定，其成功元素為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採取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之策略，使廉政工作在肅貪倡廉中獲得佳績。為回應民眾對「端正政風、澄清吏治」之殷切期盼，達成「乾淨政府、廉能施政」之理想目標，順應世界潮流，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立確屬必要。

立法院於 100 年 4 月 1 日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完成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三讀，並經總統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100 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揭牌成立，開啟我國廉政新紀元，其組織架構及功能並非全盤移植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及香港廉政公署，而係參酌其成功經驗，並配合我國現況，建立我國專有之廉政機制，目的在具備反貪及防貪政策統籌能量，強化現行政風機構功能，以獲得肅貪倡廉佳績。

## 壹、組織特色

### 一、專責廉政機關，展現打擊貪腐決心

廉政署是我國唯一符合反貪腐公約的專責廉政機關，兼具預防性反貪及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統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專責國家整體廉政政策規劃與執行，輔以垂直整合、橫向聯繫的跨域治理方式，發揮有限人力之最大效能，展現打擊貪腐決心與魄力，達成「乾淨政府、誠信社會、廉潔家園」的目標。

### 二、統籌反貪網絡，樹立社會廉潔價值

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與推動，及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與執行。因此廉政署可以統籌國家反貪網絡資源，整體性與長期性地規劃反貪業務，透過公、私協力之夥伴關係，共同建立防貪機制，杜絕貪瀆誘因，樹立社會廉潔價值，厚實國家廉政建設的基礎。

### 三、建構治理系統，統一防腐制貪事權

廉政署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致力於讓全民正確的認識貪腐之危害，擴大社會參與反貪，並往下教育扎根，同時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倘仍有公務員知法犯法，將視具體情節，分別啟動行政懲處、刑事追訴，及時對其他公務員形成警示效果。嗣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高風險之管理措施，進而策進預防機制，逐步完善各項制度，形成「預防—查處—再預防」的治理系統，從跨機關、跨領域、結構性及制度上處理貪腐問題。

#### 四、「派駐檢察官」機制

廉政署首創「派駐檢察官」機制，建立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辦案模式，由法務部派任駐署檢察官，直接指揮廉政官偵辦貪瀆案件，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獨立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時效與效率，提高貪瀆定罪率，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 五、「廉政審查會」制度

為接受全民監督與檢驗，廉政署建立「廉政審查會」制度，依據廉政署組織法第5條規定，遴聘法律、財經、工程等相關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計15人擔任委員，提供廉政政策之諮詢、評議事項，共同參與廉政署業務推動，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之審查監督，以促進廉政署公正超然行使職權，樹立依法行政之廉明形象，獲取社會大眾信任。



## 貳、組織架構及編制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廉政署業務職掌包含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為推動執行該四大業務，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 4 條規定，設「綜合規劃組」、「防貪組」、「肅貪組」、「政風業務組」及北、中、南等 3 個地區調查組，計 7 個業務單位，並設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等 3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為 240 人，初期以預算員額 180 人運作（組織架構圖及編制表如圖 1-1-1 及表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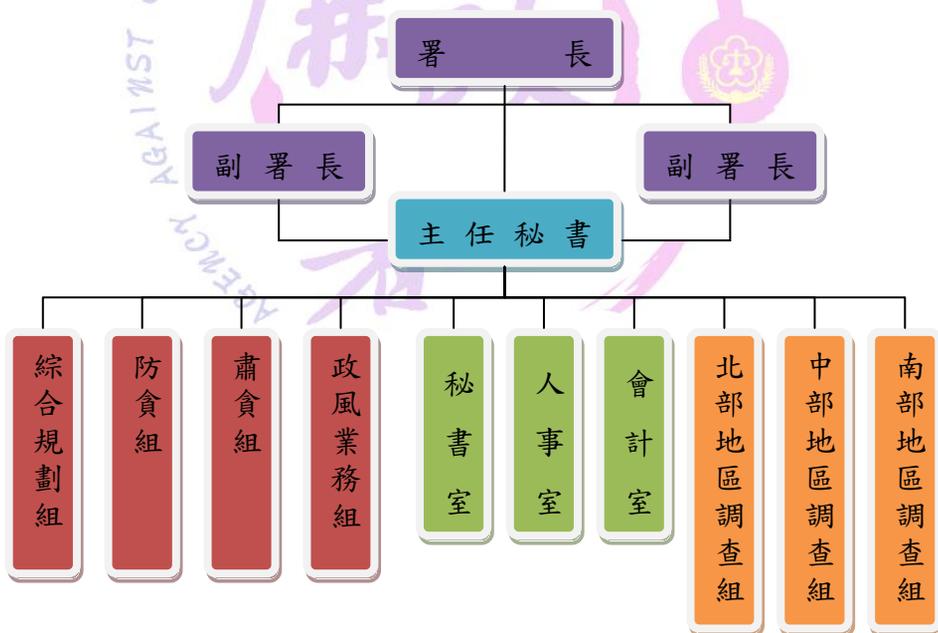


圖 1-1-1 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表 1-1-1 法務部廉政署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 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 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十 五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人由廉政專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 政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 析 師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廉 政 官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設 計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至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五至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四〇 (十)	



## 第二節 業務職掌

廉政署係整合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之專責機關，為統籌事權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工作，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國家廉政政策之擬訂、協調及推動。
- (二) 廉政相關法規制（訂）定、修正之研擬及解釋。
- (三) 貪瀆預防措施之推動及執行。
- (四) 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
- (五) 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
- (六) 政風機構組織、人員管理之擬議及執行。
- (七) 法務部本部政風業務之辦理。
- (八) 其他廉政事項。

其中，廉政署執行前述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

廉政署各組（室）職掌事項，則依廉政署處務規程，分述如下：  
（組織功能架構圖如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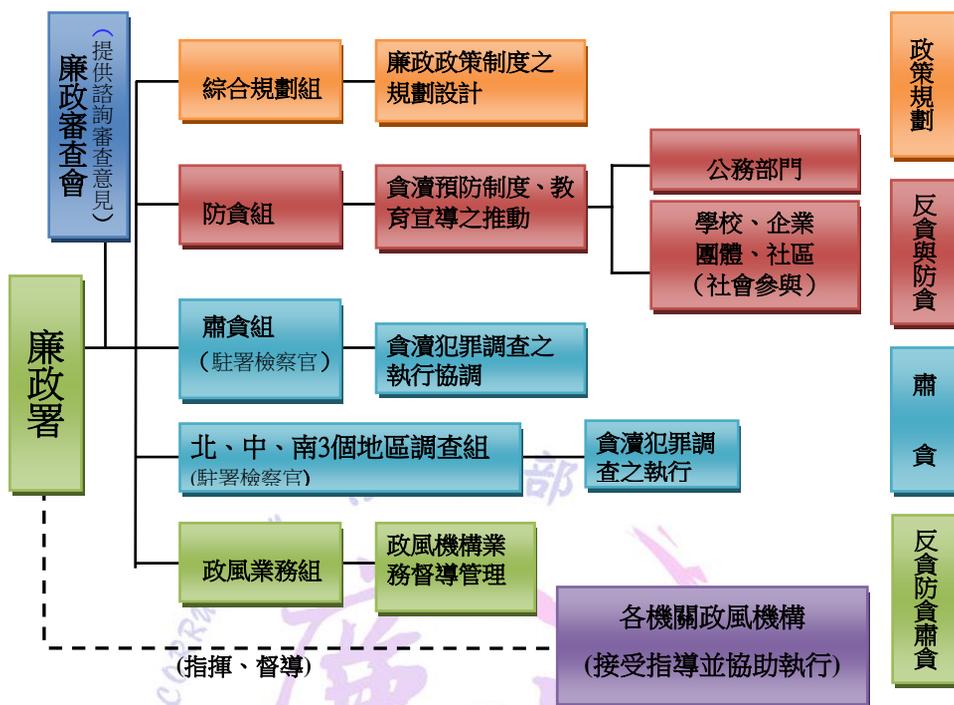


圖 1-2-1 組織功能架構圖

### (一) 綜合規劃組

- 1、本署年度施政計畫、中程施政計畫與個案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管考。
- 2、國家廉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研究。
- 3、廉政措施之管考及評估。
- 4、國際廉政與司法互助事務之聯繫、協調、交流及推動。
- 5、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解釋之諮詢。
- 6、行政爭訟及國家賠償事件之協助。
- 7、廉政工作法規、手冊之研編。
- 8、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組織與人員任免、遷調、考績、獎懲之

綜合規劃、擬議及執行。

9、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 防貪組

1、貪瀆預防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2、政府部門與公共機構防貪審查及稽核。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宣導、解釋及案件審議。

4、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5、政府部門、公共機構、民眾、社區、學校、企業、團體廉政與誠信教育之宣導策劃及推動。

6、其他貪瀆防制事項。

## (三) 肅貪組

1、肅貪法令、制度、措施之研擬、推動及協調。

2、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調查之執行、督導、協調及管考。

3、檢舉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

4、行政肅貪之推動及督導。

5、其他肅貪執行事項。

## (四) 政風業務組

1、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

2、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

3、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

4、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

- 5、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
- 6、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
- 7、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 (五) 北部、中部、南部地區調查組

- 1、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蒐證、分析及調查。
- 2、其他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

#### (六) 秘書室

- 1、廉政署會報及議事之處理。
- 2、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 3、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4、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 5、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6、資訊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七) 人事室

廉政署人事事項。

#### (八) 會計室

廉政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三節 廉政署的籌備及成立過程

### 壹、組織法制立法過程

民國 76 年 7 月，立法委員趙少康與 102 位立法委員共同連署提案在行政院下成立「反貪污局」，嗣後立法、行政部門陸續提出成立兼具肅貪、防貪職掌之「廉政公署」、「廉政總署」或「政風署」等意見。馬總統擔任法務部部長期間，曾建議行政院將法務部「政風司」提昇為僅專責防貪之「政風局」。

89 年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後政黨輪替，法務部前部長陳定南上任後宣示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修定「法務部組織法」及研擬「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第 270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列為亟需於立法院第 4 屆第 5 會期審議通過之優先法案之一，惟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因廉政署相關草案版本太多（行政院版與立法委員版本共 7 個版本）未獲共識而緩議。

94 年 10 月 17 日第 63 次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與會人士力主應積極加強肅貪，俾早日達成「掃除黑金、澄清吏治」之目標。法務部以維持政風司為政策幕僚，並成立廉政局為肅貪執行機關之規劃，另研擬以肅貪為專責任務之「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配套法案「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94 年 10 月 26 日第 296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惟至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6 屆第 6 會期結束未付委審查。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相關組織法草案行政院復再次於 97 年 2 月 13 日第 3079 次院會決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第 7 屆）。

97年5月法務部王前部長清峰上任後，認為我國在防貪、肅貪工作上，是透過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與調查局廉政處進行，雖然達成一定之績效，然而外界對於廉能政府及整合現有單位設立廉政專責機構仍有高度期待，特成立專案小組，就原規劃之「法務部廉政局」重行檢討，重行研議設立廉政專責機關的必要性。於98年5月22日提出「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陳報行政院為政策參考，建議規劃設立統籌反貪、防貪、肅貪權責之廉政專責機關；另於98年7月27日召開「法務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會議」，決議「整併政風司與中部辦公室，成立「法務部廉政署」，本部政風司（業務單位）改制為政風處（輔助單位）」。

基於署、局規劃原則與內容不同，法務部於98年12月4日函請行政院准允撤回「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第29條修正草案」，並經立法院99年1月8日台立院議字第0990700163號同意撤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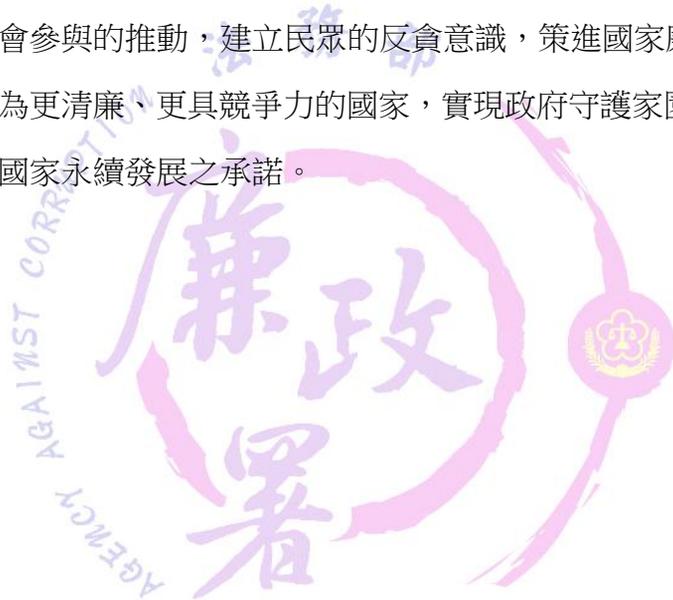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腐敗措施，馬總統於99年7月20日宣布設置「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三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三大目標。為完備我國廉政機制，法務部於99年9月23日將「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廉政署部分）」陳報行政院審查，並列為於立法院第7屆第6會期優先推動審議法案，經99年11月4日行政院第3220次會議決議通過，同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99 年 12 月 9 日「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於 100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經逐條表決完成三讀立法程序。總統於 100 年 4 月 20 日公布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行政院並核定法務部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sup>1</sup>



<sup>1</sup>參閱附錄 1：廉政署設立大事紀

我國設置專責廉政機構的倡議經過近 30 年的時間，終於在朝野共同的努力下，完成立法程序，廉政署首重防貪與反貪工作，並充分結合各機關政風機構，從根本整治貪腐，以「標本兼治」、「擴大治理面向」為核心工作原則，並參酌廉政先進國家地區經驗，全力推動廉政工作社會參與，將企業、社區、社團、學校均納入廉政夥伴團隊。廉政署結合檢察、調查、政風及其他政府機關力量，共同打擊貪腐，除精緻偵查貪瀆案件及協助政府機關完備內控機制外，並注重反腐敗措施及社會參與的推動，建立民眾的反貪意識，策進國家廉政建設，使臺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政府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承諾。



## 貳、籌備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初始階段

99 年 7 月 2 日，馬總統首次召集法務部及政風司主管討論成立廉政署相關事宜，並要求提出設立廉政署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同月 20 日，總統召開記者會宣布設立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署的籌備作業於是緊鑼密鼓地展開。

自 99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17 日，計召開 3 次廉政署規劃會議，初步確立廉政署組織設計及人力來源，並同時進行組織法制作業；廉政署業務範疇及工作重點亦見雛形，例如將廉政政策規劃業務納入廉政署業務職掌、明示防貪與肅貪工作皆屬業務推動重點等。

對外宣導行銷作業是籌備初始階段一項不可忽略的重要工作，期使民眾充分瞭解設立廉政署相關事宜，並消除外界各項疑慮。外界質疑聲浪之中，以廉政署設置位階及業務職掌與調查局「疊床架屋」二者最為普遍，行政院第 3205 次院會（99 年 7 月 22 日），吳院長針對成立廉政署的必要性提出說明：「廉政署設置位階，因事涉憲政分工的理念，設立在總統府或監察院之下，並不符當前需求，且於法務部下設廉政署，係與警調平行，並無『疊床架屋』的疑慮，事實上，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規定的業務，包括內亂、外患、組織犯罪、洗錢、貪瀆等 19 項，這些也是警政署、檢察機關、海巡署等機關的主要業務，藉由各機關的通力合作，火網交叉，打擊犯罪的火力才能強大，沒有死角。」相關說明，在 99 年 9 月 20 日發布之「設置法務部廉政署 Q&A」中，亦曾詳述。

在廉政署與調查機關協調合作層面，所涉及相關機制部分，於

99年10月12日召開的「法務部設置廉政署與調查機關聯繫協調合作機制會議」進行商討，包括：同一檢舉案件（踩線狀況）之協調處理機制、與貪瀆案件有關之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科技犯罪、鑑識科學、通訊監察之支援合作事項、未涉貪瀆案件之處理方式（如圍標、一般不法案件）及政風機構函送偵辦未結案件之後續處置、政風機構配合為等，更詳細討論廉政署與調查局人員相互交流機制，除了權責劃分，更重要的是找到整合、有效擴大整體肅貪能量的方式。

整個籌備過程期間，籌備人員多次就廉政署成立相關事項提出釋疑、研編問答集及製作說帖，迄廉政署揭牌成立止，發表問答集共計23篇，回應媒體評論及讀者投書之新聞稿共計23篇，並在99年8月27日即建置「廉政署資訊網」Facebook、Blog社群網站，擴大宣導行銷，以尋求各界支持與鼓勵，使日後籌備作業能更順利地進行。

99年9月及10月間，法務部江前次長惠民密集接受媒體專訪，保括新聞局英文台灣評論月刊（9月20日）、正聲廣播電臺（10月6日）、蘋果日報（10月18日）自由時報（10月20日）等；籌備人員更曾拜訪人間福報林美惠執行副總編輯，希望透過媒體擴大報導，吸引各界持續關注設立廉政署相關議題。

法務部廉政署說帖摺頁



「廉政署資訊網」Facebook



## 參、「法務部廉政署設置推動小組」及「籌備小組」

99年10月13日，「法務部廉政署設置推動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迄100年4月13日止，共計召開10次會議，其後「法務部廉政署籌備小組」接續運作，自100年5月3日至6月28日計召開4次會議。共計14次會議期間，小組成員達成各項艱困的任務，使廉政署在100年7月20日揭牌當日起即能正式開始運作。

籌備小組的工作，首先在於廉政署人力規劃事項，包括所需預算員額來源、人員晉用移撥作業及輔助人力（人事、會計、秘書、資訊、工友）規劃等，並在籌備期間展開「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班」第一期訓練，過程順利圓滿。

同時，辦理廉政署辦公廳舍選定、承租及整修工作，包含北部地區「捷運聯合開發大樓」、中部地區「法務部中部辦公室」及南部地區「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3處，過程中，兼顧廉政署設立之



急迫性、地理環境（如便於與地檢署業務聯繫等）及節省公帑等需求，小組人員終能排除萬難，使各項工程如期完成。

其他各項工作，軟硬體設施如資訊系統、辦案系統、相關設備採購及個人電腦、網路、機房規劃等，亦於此時期同步進行，陸續到位；機關內法規作業方面，則包括中央及地方政風業務移轉規劃、法務部政風司業務與廉政署連結作業、「廉政審查會」及「駐署檢察官」機制規劃及訂定廉政署相關行政法規等。茲就人力規劃事項及辦公廳舍軟硬體建置部分分述如下：

## 一、人力規劃事項

廉政署人力規劃事項於籌備成立之初有許多問題待解決，例如預算員額來源，就法務部移撥之員額，借用矯正署預算員額職缺，因涉及矯正署組織編制表變更，故尚須考量當時矯正署成立進度；99年12月「政風機構員額移撥廉政署作業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後，小組成員更持續與各相關單位溝通說明員額移撥計畫之規劃目的及理由，又同時進行待遇規劃，解決司法專業加給及一般人事費等人事預算增加問題。

其他諸多人力規劃事宜，如：部外人員商調作業；調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調辦事規劃；內部人事業務是否回歸一條鞭制度或由機關人事單位統籌；進用其他專業職系人員方式；是否增加廉政職系，未來廉政署人員職系如何劃分、政風人員政風職系、職組規劃銜接問題等，各項規劃作業皆有賴無數次內外部意見溝通，考試院銓敘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亦多次給予寶貴意見及建

議，使規劃過程臻於順利。

公開甄選及遴選人員辦理廉政署肅貪業務作業，是另一項重點工作。除訂定「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要點」（100年6月29日生效）、「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業務專長訓練要點」（100年7月29日）、「法務部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100年9月14日停止適用，另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公開甄選肅貪業務人員作業要點」於100年9月19日生效）外，並於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石牌營區辦理完成「法務部遴選現職政風人員辦理廉政肅貪業務訓練」第1期訓練，訓練期間自100年1月17日起至3月4日止，為期7週，共計107員完成訓練。

## 二、辦公廳舍工程及軟體設施

99年10月上旬，署本部及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預定辦公廳舍勘查完成，北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各租用「捷運聯合開發大樓」及「臺灣土地銀行高雄博愛大樓」，中部地區則須整修「法務部中部辦公室」。惟因廉政署組織法尚未通過，所需整修及設備採購經費皆無以動支，須待組織法通



過，行政院核定「廉政署辦公廳舍開辦計畫書」及核撥第二預備金後，始有支應。由於廉政署成立時效急迫，經各司處小組成員溝通協調，各辦公廳舍室內設計裝修工程及設備採購經費得先以法務部內部預算調度，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支應，資訊設備部分則先由法務部原編資訊設備經費支應，以墊付方式辦理。於此，各項採購作業免於延宕，順利展開。

廉政署北、中、南辦公廳舍各項工程及設備採購作業紀要如下：

### 1、辦公廳舍部分

日期	紀 要
99年11月26日	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法務部得逕洽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灣土地銀行辦理廉政署辦公廳舍租用事宜。
100年2月16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委託審查簽證案開標。
100年4月12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開標。
100年5月10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含弱電）工程委託後續施工監造開標。
100年5月17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裝修弱電系統工程案開標。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裝修工程採購案開標。 辦理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公廳舍設施改善工程案開標。
100年5月20日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辦公廳舍租賃案開標。
100年5月24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木作及安裝工程」採購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辦公廳舍裝修(含弱電)工程委託

	送審簽證及施工監造採購案補開標。
100年6月13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房屋、停車位)租賃案開標。
100年6月22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100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6月28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公廳舍木作及安裝工程」採購案第1次變更及追加開標。
100年6月29日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辦公廳舍100年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7月11日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新增地毯項目採購案開標。

## 2、硬體購置部分

日期	紀要
100年5月10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個人電腦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25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網路存儲系統及週邊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26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網路設備購置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紀念品(水晶文鎮)開標。
100年6月28日	廉政署揭牌暨署長佈達典禮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開標。
100年7月1日	法務部增購廉政署成立紀念品(水晶文鎮)案開標。
100年7月12日	法務部廉政署職名牌單位指示牌採購案開標。 法務部廉政署蒐證車輛加購項目採購案開標。

### 3、系統建置部分

日期	紀要
100年5月6日	法務部廉政署辦案系統委外服務案開標。
100年5月24日	法務部廉政署通信系統工程建置採購案開標。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資訊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開標。
100年5月31日	法務部所屬廉政機關100年度中部備援機房整體規劃建置案開標。
100年7月10日	完成廉政署辦案系統第1期測試，包含案件查詢作業、廉政案件管理作業、扣押物作業、系統維護管理作業、收文作業、介面整合作業－筆錄製作系統。
100年9月20日	完成廉政署辦案系統第2期測試，包含列管查核作業、統計作業、結案作業、介面整合作業－刑案資訊整合系統。



## 肆、「法務部廉政署」正式運作

綜觀整個籌備過程，筆路藍縷，成員們不分晝夜、胼手胝足，在長達一年的籌備工作期間，面對無數挑戰，更克服了無數的障礙；100年7月20日，廉政署終於揭牌成立，是我國開創廉政新紀元的里程碑，順應國際潮流，也回應了人民的期待；對於參與過籌備過程的成員們來說，廉政署在7月20日揭牌成立，並正式開始運作，不啻是辛勤過後的豐碩果實。

廉政是系統性的複雜社會工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達成，相信廉政署成立後，秉持「標本兼治」核心價值，以降低貪瀆犯罪率、提升貪瀆定罪率、保障人權並維護國家廉潔形象為最高宗旨，透過「預防、查處、再預防」機制，及與檢調機關形成反貪的鐵三角，在各機關、部門通力合作，拋開本位主義，一定會讓中華民國變成廉政的新典範。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臺灣 廉潔家園